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4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 2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7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計 7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備查案 2 件。
- (二) 4 月 16 日配合地球日主題：「投資我們的星球」(Invest In Our Planet)，結合民間團體、企業及地方政府等單位，在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兒童小舞臺舉辦 2023 投資地球「淨零綠家園·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讓 1,100 名民眾瞭解如何從食、衣、住、行、育、樂、購等淨零綠行動來驅動生活轉型。
- (三) 4 月 21 日於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辦理「2022-2023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頒獎典禮暨作品成果巡迴展開幕儀式」，本（第 5）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自 111 年 5 月開始徵件，報名至 111 年 11 月 13 日止，共 1,149 件作品參賽。經初審及複審選出 20 件入圍作品，於頒獎典禮由署長頒發獎金及獎狀予前 3 名及 5 名佳作，丹麥商務辦事處畢尚德(Peter Sand)處長亦出席致詞。

二、空氣品質改善

(一) 精進空污法相關子法

- 1、4 月 25 日修正發布「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該標準推動源頭減量、增訂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值、削減率與集氣設施設置規範，並給予既設業者 2 年緩衝期進行改善。預估改善後可減少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775 公噸，相當於減少 1 座煉油廠揮發性有機物平均排放量之 9 成量。
- 2、4 月 18 日及 4 月 24 日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

制及排放標準」修正草案研商會。邀集環保機關、環保團體及公會，針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的重要排放源石化產業，加強廢氣燃燒塔及設備元件之管制。透過修正重點說明、收集意見，作為修正案參考。

- (二) 推動港區岸電使用，改善港區空氣污染。4月10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考察「基隆港新增岸電系統設施改善市區空氣污染現況」，由該委員會吳召集委員玉琴主持，溫玉霞委員等人出席，說明基隆港區岸電推動現況，並由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現地介紹「臺馬之星」岸電設備及使用情形，說明岸電使用與改善空氣污染具體措施。4月13日召開「臺灣岸電推動計畫（草案）」第2次研商會議，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邀集交通部、經濟部、港務公司及台電公司等單位再次針對計畫草案中「岸電建置目標」及「各單位權責分工」等跨部會研商，使計畫更加具體，俾利推動後續工作。

三、水質保護

- (一) 4月18日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6次委員會議」，報告「111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及審議「113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報告內容均獲委員同意。111年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化學需氧量（COD）年度排放平均濃度有逐年降低之趨勢，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亦逐年增加，50條主要河川之重金屬平均合格率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皆有上升趨勢。水污基金挹注於河川水質改善之成效，111年階段性目標已達成。
- (二) 4月21日依本署法制程序辦理「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廣納蒐集地方政府、相關團體及業者意見，綜合評估以作為後續公告內容調整參考。

四、 廢棄物管理

- (一) 本署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之公布，擬定淨零轉型關鍵戰略第八項「資源循環零廢棄」行動計畫，已辦理多場專家諮詢會、部會研商會及社會溝通會議，廣徵各界意見，並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
- (二) 4 月 21 日召開「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112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討論會議，邀集各分工所涉部會就 112 年第 1 季實際執行進度進行確認。
- (三) 4 月 17 日召開「112 年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由第 10 屆新任委員及相關部會出席，審議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修正草案、111 年執行成果，及 112 年指標與工作規劃。

五、 氣候變遷

- (一) 4 月 13 日本署舉辦「淨零轉型 攜手前行」氣候論壇，邀請產、官、學、研實際投入淨零轉型領航者，分享實踐經驗並深度對談。就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在盤查查驗、碳費徵收與額度交易等三大面向，提出規劃方向及推動進度，透過交流討論，讓全民共同攜手前行，務實推動淨零排放工作。
- (二) 4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落實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
- (三) 鑒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後擴增業務之急迫性及繁重度，同時接軌氣候變遷署籌備工作，行政院於 4 月 17 日核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並自 4 月 22 日施行。本署於 4 月 22 日地球日舉行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揭牌典禮，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蒞臨揭牌，共同見證我國氣候變遷行動關鍵啟動的重要里程碑。
- (四) 4 月 26 日、5 月 3 日及 5 月 8 日舉辦 3 場次「氣候變遷

因應法及精進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法」說明會。啟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修正作業，聽取產業對氣候法及相關子法修正意見，廣徵各界意見納入草案修正參考。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為響應今年4月22日地球日主題「投資我們的星球(Invest In Our Planet)」，共同實踐淨零綠生活，於4月19日發布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推廣全民認知並落實促使民眾在食、衣、住、行、育、樂、購生活行為的改變，轉動產業的改變。
- (二) 4月21日行政院核定臺灣2050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結合部會推動6面向31個措施63項具體行動，輔以激發共享多元、推動全民對話、建構商業模式及促進產業轉型4大策略推動，促使民眾行為改變並養成習慣，藉由生活轉型，積少成多，聚砂成塔，減少碳排並驅動產業轉型，共同營造永續、低碳生活型態。

七、 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4月20日辦理「112~113年度水質感測器合辦計畫研商會議」，本署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強化運用水質感測器於稽查應用，以提高「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成果。

八、 垃圾處理及環保犯罪查緝

- (一) 4月10日於臺中市盛大舉辦「111年度焚化廠及焚化再生粒料評鑑聯合頒獎典禮」，由副署長沈志修擔任本署頒獎代表，頒發共24座獎項予111年度大型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焚化再生粒料循環等業務表現績優之地方政府環保局及垃圾焚化廠操作單位。今年特別以焚化再生粒料及回收玻璃材料製作獎盃，彰顯本署一般垃圾推動循環象徵，以嘉勉執行業務人員的付出與成果，也期望更多人瞭解循環經濟的重要性，傳達

永續發展的理念。

- (二) 4月10日辦理「111年度廚餘評鑑頒獎典禮」，表揚廚餘處理業務表現績效評鑑績優縣市，由副署長沈志修頒發獎牌給13個績優縣市，嘉勉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回收處理工作的辛勞。本次績效評鑑績優之縣市，對於廚餘回收處理推動工作都能因地制宜，各自發揮特色，而展現優異之成果，各縣市都積極拓展多元化處理管道，逐步降低廚餘供養豬處理之比例，將廚餘更有效資源化，往循環經濟目標邁進。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4月14日、4月19日及4月26日分別核定及發布臺中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於10月1日、9月1日及7月1日所轄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
- (二) 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111年度考核結果為：臺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花蓮縣等6個縣市榮獲特優獎，臺中市、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雲林縣、金門縣6個縣市榮獲優等獎；另有礁溪鄉等55個鄉鎮市榮獲鄉鎮市優等獎。

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協助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改善，並提出「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污染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由本署及該局於4月25日共同召開「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106、107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土推小組暨專案小組聯合審查會議」審查原則通過，預定於5月核定後開始執行改善作業。
- (二) 4月26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辦理「土水資源永續與氣候調適協作夥伴研討會」，參與對象包括土壤及地下水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各縣市環保局及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總計參與人數達130人。會議主題以「氣候變遷議題國際趨勢」為開端，進一步延伸到實質面臨

的「污染場址氣候調適與災害風險管理」、「淨零目標下的土水資源管理與整治復育」及「土壤碳匯成為淨零解方的可能性」，透過跨領域專家的演講及論壇交流，有效傳遞氣候議題相關知識，並凝聚各界對於未來發展的共識，建立相互溝通合作的契機。

十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4月14日監察院召開「112年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由蘇麗瓊召集人主持，本署由副署長王雅玟率隊出席。議程涉本局業務之內容為實地巡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使用情形」及本局業務簡報。
- (二) 4月19日至21日辦理「112年度公路運輸危險品化災搶救精進訓練共識營第一梯次」，針對地方消防局、地方環保機關、警察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國防部等單位，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事故搶救共識訓練，藉由分享各式法規及實務見解，建立互相毒化災搶救共識方向，藉以增進搶救精進效能，以達降低人員傷亡及環境污染。
- (三) 4月24日參加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主持之「研商新興毒品及檢驗、毒品先驅化學品及關注化學品管制事宜」，針對已知該原料有可能為製毒原料之先驅化學物質，請相關部會合作建立一致性的評估與判斷原則。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13家次（增類1家次、增項9家次、展延2家次、新設置1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13人次，辦理許可評鑑33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14場次。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105家（111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18家（20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共146件／4,345項次樣品之檢測。

十三、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21 班期 1,604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1,144 人次；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690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123 人次；提升環保專責人員淨零碳排意識，在職訓練課程納入國際氣候變遷趨勢及碳邊境關稅、碳盤查指引、碳抵換專案等氣候變遷 4 小時課程，辦理在職訓練 706 人次。
- (三) 環境教育認證與管理：召開「第 84 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議」，審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3 案。

十四、訴願與裁決

- (一) 訴願業務：召開第 744 次、第 745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36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9 件、駁回 19 件、撤銷 8 件，撤銷比率達 22.22%。
- (二) 裁決業務：4 月 10 日、4 月 17 日召開邱○淵等 85 人與立○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第 3 次法律諮詢會議及評議會議，經陳核後裁決書於 4 月 20 日發文。

十五、法規修訂

- (一) 4 月 20 日環署人字第 1120017676 號令訂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辦事細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編制表」。
- (二) 4 月 27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46672 號公告修正「物品回

收清除處理費費率」。